

10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、促進本府同仁情誼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慢速壘球：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（每週六或日）止。
 - (二) 桌球：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（每週六或日）止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慢速壘球：臺北市大佳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。
 - (二) 桌球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七樓桌球室（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府編制內員工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、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為限，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(一) 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，其他隊伍可以本府所屬各局、處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位，隊數不限，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，以 A、B、C 區分之：
 - (二) 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。
 - (三) 球員於比賽期間遇職務異動並調離原機關者，仍以報名參賽時所服務之機關為準。
 - (四) 臺北市議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一律以 WORD 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，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（WORD 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ms_omimachen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於傳送後以電話 257023305 轉 6721 洽承辦人（支援教師陳秉宏）確認，報名表如附件，**不接受傳真報名**。
- 十、賽制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預賽：
 1. 採分組循環。
 2. 依組數決定晉級隊數。
 - (二) 決賽：分組單循環制。
- 十一、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，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：
 - (一) 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，晉級順序說明如下：
 1.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
 2.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
 3.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 - (二) 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：
 1.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。

2.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。
 3.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- 十二、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，俾便接續比賽，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。
- 十三、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十四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：
- （一）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、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；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出賽，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。另有冒名頂替者，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沒收比賽論，並由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 - （二）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，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。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，一旦開始比賽，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。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，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，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，則沒收該場次比賽。
- 十五、比賽當日賽程如須提前或更動，請參賽隊伍配合大會安排。
- 十六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亦請參賽隊伍報名時謹慎考慮隊員個人體能狀況，倘有需要可自行辦理其他保險。
- 十七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慢速壘球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合格比賽用球。
- （三）比賽報名人數含隊職員至多 30 人。**
- （四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- （五）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，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，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。
- （六）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。
 1. 預賽分組循環：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以和局論。
 2. 決賽：分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，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。
- （七）球賽採 1 好 1 壞開始制，每場限時 60 分鐘，裁判無告知之義務，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。
- （八）本壘板、好球及 4.5 米封殺線：
 1. 投球規範：投手之投球，球高不限，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「好球」。
 2.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：
 - （1）本壘處無攻防時，使用任一塊板均可。

- (2) 有攻防發生時，為避免碰撞，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，而攻方則使用好球板。
3. 本聯賽使用 4.5 米封殺線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，跑壘員已超過 4.5 米線（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）尚未踩踏好球板，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。
- (九) 每隊上場女生（至多二位）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，如須替換選手，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。
- (十) 比賽採用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；另請使用雙耳頭盔，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，投手出球後，擊球員即判出局。
- (十一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（攻守名單）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- (十二)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；球審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，此 10 分鐘之通融不屬於 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。
- (十三) 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，其積分算法為：勝隊得 2 分、和局兩隊各得 1 分、敗隊得 0 分。
- (十四) 沒收比賽：以 10:0 計。
1.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，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，但上場比賽。
 2. 人數不足（需滿 5 人以上，否則視為人員未到）、服裝不整。
 3.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，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。
- (十五) 背號或姓名之筆誤：
任何時間均可提出，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，若資格無誤，更改錯誤之處，然後繼續比賽；若該員未帶證件，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:0 計。
- (十六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1.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
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3.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 4.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。
- (十七) 本比賽之秩序冊內如有球員姓名印製錯誤，以原始報名表為準。

二、桌球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
- (三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；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- (四) 比賽報名人數含隊職員至多 25 人。**
- (五) 比賽制度：
1. 比賽分甲、乙兩組，請依 103 年度市府員工桌球錦標賽之分組於報名表上勾選報名組別（原甲組及乙組單位報名甲組，原丙組報名乙組），視各組報名隊數，大會將依 103 年度市府員工桌球錦標賽成績調整分組或併組。
 2. 採 5 點團體賽（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），不分男女，每點勝方即得 1 分，完賽後計算雙方得分數。
 3. 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，每 1 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 1 次，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- (六)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該場次沒收比賽。
2.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相關隊在循環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- (七)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八) 比賽任何 1 點，因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判對方勝此點；另球員到場後因故（因受傷或其他原因）或人數不夠時，請排至第 5 點，亦判對方勝此點。
- (九) 依桌球規則規定，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，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。
- (十) 沒收比賽：以 5:0 計。
 1.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，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，但上場比賽。
 2. 人數不足（需滿 5 人以上，否則視為人員未到）、服裝不整。
 3. 成績予以承認，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。

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